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0424393-179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
|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 附件 1 投 标 函（实质性格式） .....                              | 57  |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 59  |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 61  |
|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62  |
|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 63  |
|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 64  |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65  |
|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78  |
|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涉及） .....                  | 80  |
|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 82  |
|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 83  |
|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4  |
|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85  |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 87  |
|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88  |
|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89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90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93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104 |
|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104 |
|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123 |
|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br>知.....     | 127 |
|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br>构名录的公告..... | 12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30424393-179

2.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306.460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6.4608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 | 1 项 | 承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br>1. 电网分界开关室 10kV 电缆搭接点起至 4 座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含站内二级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以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br>2. 负责 4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 7 台柴油发电机组(含)至各 0.4kV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br>3. 负责 3 座室外地埋储油罐、5 处室外发电机接口、5 处室外假性负载接口等柴油发电机组的室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br>4. 负责 7 台柴油发电机组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

5. 合同履行期限: 二十四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许进 63138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李丁、马若莎、张超 010-67169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丁、马若莎、张超  
电 话：671697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第二章<br>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第二章<br>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第二章<br>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第二章<br>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br>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br>召开地点：/。                                                   |
| 第二章<br>4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 |

|                 |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br>(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第二章<br>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第二章<br>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 无<br>□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第二章<br>12.1     | 投标保证金        | ■ 人民币 6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br>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br>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br>□ 本项目不要求。 |  |      |              |                 |         |
| 第二章<br>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 无<br>■ 有，具体情形：<br>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br>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缴纳代理费。                                                |  |      |              |                 |         |
| 第二章<br>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的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                                                                                                                                       |  |      |              |                 |         |

|              |               |                                                                                                                                                                                                                                        |
|--------------|---------------|----------------------------------------------------------------------------------------------------------------------------------------------------------------------------------------------------------------------------------------|
| 14. 1        | 份数            | <p>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u>光盘或 u 盘</u>等形式现场提供。</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u>壹</u>份。</p>                                                                                                                                                    |
| 第二章<br>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二章<br>16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5</u>年<u>4</u>月<u>9</u>日<u>13</u>时<u>30</u>分。</p>                                                                                                                                 |
| 第二章<br>19. 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u>2025</u>年<u>4</u>月<u>9</u>日<u>13</u>时<u>30</u>分。</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p>                                                                                                                                       |
| 第二章<br>24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第二章<br>27. 8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br/>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br/>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br/> （3）其他要求：<u>／</u>。</p>                                     |
| 第二章<br>27. 9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p>                              |

|               |       |                                                                                                                                                                                                                                                                           |
|---------------|-------|---------------------------------------------------------------------------------------------------------------------------------------------------------------------------------------------------------------------------------------------------------------------------|
|               |       | “政采贷 ”。                                                                                                                                                                                                                                                                   |
| 第二章<br>28.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
| 第二章<br>29.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u> 的形式                                                                                                                                                                                                                                           |
| 第二章<br>29.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业务七部</u> ；<br>联系电话： <u>010-67169727</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房间</u> 。                                                                                                                                                                   |
| 第二章<br>30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u><br>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

所谓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七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9——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1——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14——服务方案

附件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七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七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七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4.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开 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第一章《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5 开标程序：

19.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19.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9.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9.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 **（七）确定中标**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26.4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7.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9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 29. 询问与质疑

### 29.1 询问

2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质疑

29.2.1 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0. 代理费

30.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八）纪律和监督

### 31. 对采购人、投标人、评委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行服务提供相关委托运营管理、维保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友谊南街 1 号院

服务区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是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以满足医院服务需求所制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等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承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顺义院区)

1. 电网分界开关室 10kV 电缆搭接点起至 4 座配电室低压配电柜 (含站内二级配电柜) 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以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2. 负责 4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 7 台柴油发电机组 (含) 至各 0.4kV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3. 负责 3 座室外地埋储油罐、5 处室外发电机接口、5 处室外假性负载接口等柴油发电机组的室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4. 负责 7 台柴油发电机组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 第二章 合同与费用

###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二十四个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需要延长服务期的,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本合同月平均额计算延长期服务费, 并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额的 10%。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含税), 合同总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是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仪表、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2. 配电室运行服务中的电气设施、电气设备、电气元件, 因自然老化、正常故障而损坏的零、部件费用由医院承担, 因服务失当及违章作业造成损坏的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因维修、更换或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更换, 而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中，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原元件因自然老化、正常故障而损坏的，单件价值 400 元（含）以上的零、部件费由医院承担，单件价值 400 元（不含）以下的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因维修、更换或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更换，而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因服务失当及违章作业造成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零、部件损坏的，无论金额多少，所有修复费用及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医院承担柴油发电机组燃油费用。

5. 医院承担乙方驻场服务范围内的水、电等日常能源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支付周期：**合同有效期内分八期支付服务费，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八期平均数额，即 \_\_\_\_\_ 元（大写：\_\_\_\_\_）支付当期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前提：**根据考核表（附件一）标准，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

- （1）考核得分为 90（含）分以上，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 （2）考核分值在 85（含）-89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一；
- （3）考核分值在 80（含）-84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二；
- （4）考核分值在 75（含）-79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三；
- （5）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五。

按照考核分值计算当期服务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真伪查验后。甲方即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 **第七条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DL408-1991》《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用电规程》《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527-2015》《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第 1 部分：变配电系统安全管理指南》等各项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及北京友谊医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详尽合规与安全的维保服务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做好变（配）电室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

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柴油发电机组维保规范要求，做好维护和管理，确保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服务内容是负责服务范围以内的所有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以及人员运行、维护、维保，承担服务范围以内的所有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以及人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巡检、日常维护及缺陷处理，执行安全运行的各项制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方案，保持所辖区域的环境和设备清洁卫生。

3. 根据供电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友谊医院指定用电负责人的操作命令进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确保安全供电。

4. 负责与属地供电公司职能部门联络，协调日常用电事宜，保证安全供电。

5. 负责有关监测表计的定期观察、记录，制订符合配电室运行维护服务的管理制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理制度、运行制度、操作制度、安全制度等，建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运行记录、人员档案、设备台账等，提供技术咨询，提供科学、合理的用电建议。

6. 负责每年度进行两次安全用具检测试验，确保安全用具安全有效。

7. 负责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预防性试验，电力设备停电清扫、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并进行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8. 负责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带电检测工作，确保电气设备安全有效。

9. 负责配合第三方，每月一次电力系统巡检工作，确保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10. 负责配合第三方，应急供电保障工作，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11. 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和柴油发电机组及其室内外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12. 负责燃油和输油管线以及储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13. 负责每月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空载试机。

14.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的预防性保养

15.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负载试验。

16. 负责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内第三方单位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7. 负责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内部防火、防小动物、安全保卫以及环境、设备卫生等工作。
18. 应有通畅的油料供应渠道，随时提供燃油采购供应。
19. 负责落实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明晰安全责任主体。
20. 需执行医院要求和配合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并依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范规定及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供电系统特点，对服务范围内电气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清扫、缺陷处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电气设施设备内外清洁好和变（配）电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具备合理、全面的管理规章、操作手册、应急预案等。

2. 应在合同年首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书面盖章后交医院备案。制定定期设备设施清洁保养计划，制定大中修计划。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月 1 日提交上月工作完成情况的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

4. 配备符合要求的运行人员，证件齐全有效，与各类制度一并上墙公示；所有人员须符合规范要求；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在区域内设置完整、清晰、明确的警示标识（安全、消防等）。

5. 每月应提供准确的人员信息表及排班表，发生人员变动时，须及时上报院方，经认可后执行。

6. 运行人员应熟练掌握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性能、操作流程、运行状态等信息；应熟悉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具备故障判断和按处置流程处理的能力，掌握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方法。

7. 爱护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室内环境应明亮、整洁，通道畅通，无杂物、灰尘，防小动物设施完好，无可燃、易爆等物，保持室内温度、湿度正常。建筑结构无严重缺损，墙面无渗雨、剥落现象，门窗及防护网清洁完好。照明开关、灯具等完好，地面绝缘胶垫完好，安全警戒线清楚醒目。

8. 每小时巡视站内环境和设备运行情况，对开关、表计、指示灯等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进行巡检、抄录。确保设备无过热、变色、异响、异味等问题。重要节日、恶劣天气（大风前后，雷雨后，冰雹，大雾天，雪松天，雨雪期间，寒流侵袭）等特殊情况加强巡视频次。

9. 对配电室、发电机房的仪器、仪表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并记录结果。

10. 配电室、发电机房区域内建筑、门窗、金属构件等基础设施，应整洁、无锈蚀、无变形，确保正常使用功能。

11. 配电室、发电机房区域内变压器、高压柜、发电机、低压柜、直流屏、交流屏、信号屏、电池屏、配电箱等设备，应无尘土、杂物、电气元件清洁、接线紧固、无打火、无过热现象，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安全可靠，不带故障运行。

12. 积极配合并监督第三方单位的试验、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13. 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预防性试验，电力设备停电清扫、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并组织进行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做好倒闸操作记录，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14. 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带电检测工作，确保电气设备安全有效。

15. 配合第三方每月一次电力系统巡检工作，确保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16. 负责配合第三方，应急供电保障工作，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17. 发现设备缺陷运行，应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处理消除隐患，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修，做好记录。

18. 必须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的指挥调度，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附件三）、环境职业健康责任书等；须积极配合医院其他方面的工作，迎接上级单位的各项检查。

19. 变配电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设备完好；配电室整洁无尘；照明完好；无不相关人员进入；无虫鼠害；无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完备；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等记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20. 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脱岗等现象）。及时处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异常事故（高压设备故障由甲方另行指定公司进行处理），并及时通

报甲方负责人。

21. 根据供电等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对配电工作的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定期性设备和安全用具的预防性实验，并妥善保管相关测试结果。

22. 按照政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要求，依据各项规程规范，提供日常记录材料，准备相关资料。

23. 结合季节气候特点，做好季节性预防措施。

24. 负责与属地供电公司职能部门联络，协调日常用电事宜，保证安全供电。

25. 负责柴油发电机组管理，定期对发电机机组进行维护保养，为了获得机组最大的运行安全性和使用寿命，严格遵守机组维护保养的相关条例，保证机组的性能和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26. 严格按照危化品管理规范，对燃油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巡检、维护。

27. 建立危化品设施设备管理运行和管理档案。

28. 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和柴油发电机组及其室内外附属设施的每日常规巡视、检查、清洁及缺陷处理。

29. 负责每月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空载试机，每次 5-10 分钟，记录各项参数备查。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处理并上报。

30.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的预防性保养，包括更换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旁滤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水滤清器、机油、防冻液等常规设备保养消耗品与易损件等耗材配件；负责废机油的回收处理。保养更换的耗材配件质保期应在 1 年及以上。

31.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负载试验，应采用不低于发电机额定功率的假性负载及相应规格电缆的进行负载试验，包括常用功率值试验、阶段加载、100%满载试验（0-25%-50%-75%-100%-110%-100%-75%-50%-25%-0，）、以及测试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频率、突加、突减等基本试验参数测试，记录各阶段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频率、油压、油温、水温、电池电压等技术参数；带载测试前对机组的高水温、低油压、高低电压保护等各项保护功能做模拟测试。确保机组的保护功能起作用。

32. 供电部门计划停电，乙方应于接到供电部门通知后及时以电话通知甲方

负责人，并于当日以书面方式知会甲方；乙方因维保工作需要计划停电，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可按相关规程处理，并及时以口头及书面报告甲方其事故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依照项目人员编制，派驻固定人员为 17 人，7x24 小时服务。应有明确并被授权为派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附件四）。

1. 主管 1 人，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人员、设备、物资等的全面管理工作。

2. 运行值班和巡视人员 16 人，每值不少于 4 人。其中，2 人为总配电室运行值班人员，通过电力监控系统和视屏监控系统，负责 4 座配电室和 4 座发电机房运行值守；2 人为日常巡视人员，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按照配电室人员资格的要求，所有人员均应具备高压电工操作证，工作经历应不少于 3 年，应熟练使用相应计算机办公软件，至少应有 4 人（及以上）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4. 变配电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值班员认真填写日负荷月报表，日班每小时抄表一次，夜班每两小时抄表一次。对相关监测表计，应定期观察、记录，建立设备运行档案，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科学、合理的用电建议。

5. 应培训教育所派驻的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设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6. 所有人员应会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和消防器材。

7. 应有应急人员储备，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抢修团队和工程车辆以及应急抢修设备，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应急抢修现场处理紧急情况。

8. 新入职运行人员应完成各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第十条 管理要求**

应按照法规和医疗卫生机构行业规范，结合本医院电力系统及其设施设备特点，应建立健全（附件二）：

1. 顺义院区电力系统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增补和

修订，各项制度应报医院管理部门备案。

2. 顺义院区电力系统系统各项运行档案，全面反映电力系统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分为三类，管理性档案、技术性档案、运行档案，所有记录应内容真实完整。管理性档案与技术性档案应与在用电力系统同期保存，电力设备更新（废止）后，原技术性档案应继续保存 $\geq 5$  年，管理性档案保存 $\geq 2$  年，运行档案应保存 $\geq 2$  年。

3. 顺义院区电力系统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和演练总结及时修订。各项应急预案，每年应演练 2 次及以上，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

4. 因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应将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医院后，乙方方可离场，否则将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涉及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各类记录文件等；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各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将配电室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系统设备及管线等资产拥有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给；
- (3)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管理。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基本工作条件；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要求（可协商解决）；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及相关部门法规、法令和安全规程的管理指令。

##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同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工作计划”，并书面上报甲方；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要及时建立工作计划、月度计划，及时汇报当月生产运行的情况；

(3) 乙方必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加强劳动服务态度和责任心的教育，严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工作人员须定期对设备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生突发故障及时上报、处理；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所有工作人员应保证工作质量，做到文明、安全、热情服务；

(5) 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值班、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

(6) 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7) 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应处理。

(8)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约定不提供服务或者怠于提供服务，甲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经甲方催促后，仍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应对所雇用的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劳动保险，乙方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九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90 天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付款的，应按照月服务费的 1%支付违约金。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双方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配电室所有设备、管线及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医院，否则将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涉及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的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乙方履行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考核依据,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考核表

附件二. 管理要求

附件三. 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 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考核打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考 核 人：

得分：                      分

| 序号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小结 |
|----|------------|-----------|----------------------------------------------------------------------|----|------------------------------------------------------------------------------------------------------------------------------------------------------------|----|------|
| 1  | 人员保障<br>6分 | 人员配置      | ◆ 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持有效特种作业证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充分，得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充分，不得分                                                                                    |    |      |
| 2  |            | 人员操守      | ◆ 着装规范、佩戴工牌证件<br>◆ 无酒后上岗、禁止吸烟<br>◆ 文明服务，无与患者或医务人员发生口角。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得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不得分                                                                                        |    |      |
| 3  |            | 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 | ◆ 火灾、急救、有限空间等各项安全培训<br>◆ 专业培训与考核及记录<br>◆ 各项应急预案培训<br>◆ 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得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    |      |
| 4  | 制度管理<br>6分 | 管理和运行制度   | ◆ 各类制度齐全并上墙<br>◆ 各类设备管理制度<br>◆ 各类运行操作规程制度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3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2项以内，得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3-5项，得1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6项以上，不得分 |    |      |
| 5  |            | 空间管理制度    | ◆ 各类站房各项管理制度<br>◆ 各类站房消防管理制度<br>◆ 各类站房动火管理制度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3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1项，得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2项，得1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3项，不得分       |    |      |
| 6  | 档案管理<br>6分 | 运行巡检记录    | ◆ 各项表计记录完整详实<br>◆ 值班与交接班记录完整清晰<br>◆ 各类设备运行记录，完整清晰无漏记<br>◆ 各项巡检记录完整详实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能补充完整，得1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不能补充完整，不得分                                         |    |      |

|    |             |               |                                                                                          |   |                                                                                                                                                                    |  |  |
|----|-------------|---------------|------------------------------------------------------------------------------------------|---|--------------------------------------------------------------------------------------------------------------------------------------------------------------------|--|--|
| 7  |             | 外来人员进出登记      | ◆ 记录及时、完整、无漏记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的，不得分                                                                                             |  |  |
| 8  |             | 维修保养记录        | 记录及时、完整、无漏记<br>◆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br>◆ 设备与零部件更换记录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的，不得分                                                                                             |  |  |
| 9  |             | 设施设备台账        | 记录详细、完整、更新及时<br>◆ 设备完全台账<br>◆ 设施设备隐患台账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的，不得分                                                                                             |  |  |
| 10 | 应急机制<br>4 分 | 应急预案          | 火灾、跑水、设备故障、停电、有限空间等应急预案及流程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br>◆ 齐全并报医院备案<br>◆ 应急处理流程及紧急联络表上墙<br>◆ 结合医院实际应行之有效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 2 项内的，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缺 3 项以上，不得分                                          |  |  |
| 11 |             | 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总结 | ◆ 有计划并报医院备案<br>◆ 按计划完成演练，<br>◆ 演练记录和总结及时且详实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各项计划，完成演练，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演练，总结欠详实，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任意一项演练，不得分                                   |  |  |
| 12 |             | 年度工作计划        | ◆ 有年度和月度计划，报医院备案。<br>◆ 每月工作总结和挂账原因及解决的时间和方案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并备案，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不完善需补充的，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无计划、无总结的，不得分                                          |  |  |
| 13 |             | 排除设备缺陷        | ◆ 及时排除设备挂账缺陷<br>◆ 及时排除设备新生缺陷<br>◆ 发现上报，挂账未排除<br>◆ 挂账缺陷限期未排除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排除，得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挂账未消除除，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挂账缺陷限期未消除，不得分                                          |  |  |
| 14 |             | 站房基础设施        | ◆ 门窗完好牢固通风设施良好<br>◆ 设备设施，支撑构件牢固，表面应无明显锈蚀<br>◆ 符合“防雨、防汛、防火、防小动物，通风良好”的四防一通要求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处以内的，可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4-6 处的，可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处以上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15 | 安全运行 | 站房设备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站房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工作台及通道无障碍物、地面无尘土、无漏水现象。</li> <li>◆ 无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物品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物品等，无鼠、虫害</li> <li>◆ 电气设备周围清洁，不积水，不积油</li> <li>◆ 电缆沟无积水积油，无杂物，电缆沟盖板完好</li> <li>◆ 开关柜前后地面绝缘垫完好，安全警戒线清晰</li> </ul>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处以内的，可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4-6 处的，可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处以上的，不得分                                                       |  |  |
| 16 |      | 电气设备运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低压供配电设备标识齐全、清晰，外观整洁、运行良好</li> <li>◆ 高、低压供配电设备运行良好，无过热现象及异常声响和放电声、绝缘部件无破损闪络痕迹。</li> <li>◆ 高、低压供配电设备仪表、信号、运行电压、电流、自动化设备、运行正常、锁具完好。</li> <li>◆ 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安全可靠</li> <li>◆ 配电箱柜无尘土、杂物、电气元件清洁、接线紧固、无过热现象。</li> <li>◆ 电力电缆绝缘良好、无破损老化、电力电缆穿墙、配电柜底板的孔洞封堵严密</li> <li>◆ 开关、断路器、指示灯、智能仪表、补偿电容、保护装置工作正常</li> <li>◆ 自动化设备无报警、设备运行状态与指示灯指示相符、工作电流在规定范围之内</li> <li>◆ 设备发生缺陷时、逐级上报并在日志中详细记录</li> </ul>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1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3 处以内，得 8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4-6 处的，得 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7-10 处的，得 4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10 处以上，不得分 |  |  |
| 17 |      | 柴油发电机运行 | 1. 机组静态检查应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安全可靠，各项仪表显示完好</li> <li>◆ 控制屏清洁，接线牢固</li> <li>◆ 室内外配电箱柜无尘土、杂物、电气元件清洁、接线紧固、无过热、无水侵。</li> <li>◆ 机组发电机连接线牢固</li> <li>◆ 机组无锈蚀、各紧固件牢固</li> <li>◆ 润滑油、机油、燃油、防冻液、电池液在合格液位，无渗漏</li> </ul>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1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3 处以内，得 8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4-6 处的，得 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7-10 处的，得 4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10 处以上，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58 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电充电系统工作正常</li> <li>◆ 电池外观正常、无漏液</li> <li>◆ 加热器工作及其水管老化程度</li> <li>◆ 机组各油路连接胶管老化程度</li> <li>◆ 机组进排风系统完好，无堵塞</li> <li>◆ 风扇与充电机皮带松紧</li> <li>◆ 储油设备设施无锈蚀、无渗漏、接地良好</li> <li>◆ 输油管路阀门标识明显、无锈蚀、漏液</li> <li>◆ 输油泵运转正常、接线牢固</li> <li>◆ 电子油位计、油标尺指示</li> <li>◆ 静电释放器有效</li> </ul> <p>2. 机组动态运行应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电机启停控制系统正常</li> <li>◆ 频率、转数、电压、电流、油压、水温、蓄电池电压正常</li> <li>◆ 机组无渗漏、无漏烟</li> <li>◆ 进排风系统联动正常</li> <li>◆ 机组无抖动、无异响</li> </ul> <p>3. 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及时上报并在日志中详细记录</p> |   |                                                                                                                                                                         |  |  |
| 18 |      | 工器具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用具完好在有效期内，台账明确</li> <li>◆ 救援防护用品完好在有效期内</li> </ul>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3 处以内，得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4-6 处的，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7 处以上，不得分 |  |  |
| 19 |      | 消防管理  | <p>配置相适应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消防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灭火方法、懂逃生方法</li> <li>◆ 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li> </ul>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3 处以内，得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4-6 处的，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7 处以上，不得分 |  |  |
| 20 |      | 安全警示  | <p>清晰、稳固的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心触电、严禁吸烟、严禁烟火、严禁动火</li> <li>◆ 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警示、非授权人员禁止操作</li> <li>◆ 有限空间警示</li> <li>◆ 危险化学品警示</li> </ul>                                                                                                                                                                                                                                                                                                                                                                      | 6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得 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有 3 处以内，得 4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有 4-6 处的，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有 7 处以上，不得分 |  |  |

|       |              |       |                                                                |     |                                                                                                                                                                         |  |  |
|-------|--------------|-------|----------------------------------------------------------------|-----|-------------------------------------------------------------------------------------------------------------------------------------------------------------------------|--|--|
| 21    |              | 照明系统  | ◆ 照明灯具应有网罩设施齐全、完好、清洁<br>◆ 应急照明设施齐全、完好、有效<br>◆ 疏散指示设施齐全、指示明确、清晰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得 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3 处以内，得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4-6 处的，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有 7 处以上，不得分 |  |  |
| 22    | 服务质量<br>20 分 | 配合服务  | ◆ 配合及监督第三方作业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落实的，得 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不落实的，不得分                                                                                             |  |  |
| 23    |              | 被有效投诉 | ◆ 被以各种形式投诉至医院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诉，得 3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次以内，得 1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次以上，不得分                                                    |  |  |
| 24    |              |       | ◆ 被有效投诉至 12345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诉，得 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诉，不得分                                                                                                  |  |  |
| 25    |              | 上级检查  | ◆ 被处罚整改的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分                                                                                                                                            |  |  |
| 考核总分值 |              |       |                                                                | 100 | 得分合计                                                                                                                                                                    |  |  |

## 附件二

### 管理要求

#### 一、管理制度

应按照法规和医疗卫生机构行业规范，结合顺义电力系统及其设施设备特点，建立健全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增补和修订，各项制度应报医院管理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电室、发电机房下列管理制度：

1. 岗位责任制度；
2. 值班、交接班制度；
3. 门禁管理制度；
4.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5. 人员教育与培训、考核制度；
6. 管理制度
7. 消防管理制度；
8. 动火管理制度；
9. 防汛制度；
10. 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11. 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制度；
12. 运行统计分析制度；
13. 工作票操作票制度；
14. 高危作业制度；
15. 维修保养制度；
16. 运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17. 防护与安全工具管理制度；
18. 设备设施档案管理制度；
19. 设备设施缺陷管理制度；
20. 设备定期检验、试验制度；
21. 设备验收、交接制度；
22. 隐患排查上报制度；
23. 应急处置制度；
24. 智能化管理制度；
25. 负荷接入审批管理制度；
26. 事故处理分析报告制度；
27. 油料管理制度

#### 二、档案管理

应建立健全系统各项运行档案，全面反映电力系统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分为三类，管理性档案、技术性档案、运行档案，所有记录应内容真实完整。管理性档案与技术性档案应与在用电力系统同期保存，电力系统设备更新（废止）后，原技术性档案应继续保存 $\geq 5$  年，管理性档案保存 $\geq 2$  年，运行档案应保存 $\geq 2$  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档案。

#### 1. 管理性档案

- （1）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 （2）配件及耗材使用；
- （3）工作票/操作票；
- （4）人员培训；
- （5）安全管理；
- （6）应急管理；
- （7）供应商管理；

#### 2. 技术性档案

- （1）设备技术文件；
- （2）安装技术文件；
- （3）变配电站（室）平面分布图；
- （4）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
- （5）配电系统图；
- （6）一次、二次接线图；
- （7）建筑电气照明区动力图；
- （8）主要材料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9）出厂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

#### 3. 运行档案

- （1）值班记录；
- （2）设备运行巡检记录；
- （3）安全检查记录；
- （4）设备定期检验、耐压试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5）设备缺陷记录；
- （6）设备运行性故障和事故记录；
- （7）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8）设备改造技术资料；
- （9）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10）安全培训考核记录。

### 三、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应根据医院供电系统运行的要求,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和演练总结及时修订。

1.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急组织及其构成, 指挥协调机构;
- (2) 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 电力设备备品储备的详细说明;
- (3) 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
- (4) 通讯联络、应急处理流程;
- (5) 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 调度和保障措施。

2. 电力系统应急处置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
- (2) 应急处置采取的行动;
- (3) 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办法和程序, 包括:
  - 1) 紧急情况的性质;
  - 2) 紧急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
  - 3) 采取的补救行动;
  - 4) 联系人通讯录及联系顺序;
  - 5) 与使用部门联系人的情况联系。
- (4) 手术室、ICU、急诊等重点部门的保障措施
- (5) 呼叫供应商;
- (6) 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3.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 每年演练 2 次及以上, 演练结束后, 应进行总结, 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应至少预设以下几种情况应急预案:

- (1) 10kV 单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2) 10kV 双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3) 10kV 三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4) 10kV 进线柜故障
- (5) 10kV 馈线柜故障
- (6) 10kV 变压器故障
- (7) 10kV 电缆故障
- (8) 0.4kV 进线柜故障
- (9) 0.4kV 电容柜故障
- (10) 0.4kV 有源滤波柜故障
- (11) 直流屏、电池屏故障
- (12) 0.4kV 出线回路故障

- (13) 柴油发电机故障
- (14) 电力监测系统故障
- (15) 高、低压母线故障
- (16) 火灾应急预案（配电室空间、电气设备，发电机房空间、油料及油料设施）
- (17) 防汛应急预案
- (18)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 (19) 油料泄漏应急预案

3.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每年演练 2 次及以上，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应至少预设以下几种情况应急预案：

- (1) 10kV 单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2) 10kV 双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3) 10kV 三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4) 10kV 进线柜故障
- (5) 10kV 馈线柜故障
- (6) 10kV 变压器故障
- (7) 10kV 电缆故障
- (8) 0.4kV 进线柜故障
- (9) 0.4kV 电容柜故障
- (10) 0.4kV 有源滤波柜故障
- (11) 直流屏、电池屏故障
- (12) 0.4kV 出线回路故障
- (13) 柴油发电机故障
- (14) 电力监测系统故障
- (15) 高、低压母线故障
- (16) 火灾应急预案（配电室空间、电气设备，发电机房空间、油料）
- (17) 防汛应急预案
- (18)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 (19) 油料泄漏应急预案

### 附件三

## 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压实医院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外包外租项目基本内容

#### 1. 项目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友谊南街1号院；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顺义院区全院区；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本协议作为正式合同附件），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外包外租服务内容：。

### 二、双方安全职责

#### （一）甲方安全管理职责及义务

1. 甲方是安全生产主体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负责订立外包服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规范作业流程。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服务单位，禁止在医院内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3.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

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3. 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消防、环境、控烟、6S 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及整改意见。

4.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应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并开展应急演练，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

6.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工作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7.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甲方因此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三、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防火直接负责人。

2. 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委托书，报送至甲方备案。

##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调整，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可适当补充完善。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且告知后，仍未在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因事故给甲方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担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x x x x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及处理与之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第三方公司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等上级部门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等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友谊医院的各项安全工作，消除各种隐患，确保医院不发生消防、治安、交通、危化品和生产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和影响首都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出问题，确保医院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根据医院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现                      公司(项目)负责人                      与本公司(项目)全体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是本公司授权的在北京友谊医院                      院区项目安全保卫、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即“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对本项目安全、保卫、消防及生产工作负全责。

(二)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应将国家安全、医院安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预防火灾、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本项目工作日程，与本项目的业务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奖罚。

(三) 认真贯彻国家安全、医院安全、治安防范、消防防火、交通安全、危化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有关法规和院内在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做到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没有消防隐患，不发生责任交通事故，保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 在本项目内设立安全员                      ，做到具体工作有人抓，充分发挥安全员在“四防”(防盗、防火、防恐怖、防灾害事故)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公司在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五) 加强对本项目职工的安全岗位职责、消防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操作水平，定期进行全员安全保卫、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加强各类设备

设施的维护，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确保各类设备的安全运行。

（六）对本项目职工及临时工作、学习人员进行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四防”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讲科学、不迷信，知法守法，不发生违法、犯罪问题。

（七）定期组织本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隐患，对自身无力解决的不安全问题，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

（八）本项目各级人员应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各类安全日查、周查、月查。每天下班前，确保断水、断电、关窗锁门；日常巡查，应做好各项记录，并积极主动配合医院管理部门的各类安全巡查，确保公司人员熟知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及预案，共同做好医院安全工作。

（九）严禁在楼道，楼梯间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通道的畅通；消防器材严禁擅自移动及遮挡；制定本项目各类安全隐患台账，不能及时整改的，必须及时上报。

（十）各类用电设备、器具，需在有人监护下使用，做到人走断电。除因公配备的电磁炉、微波炉、空调等，严禁使用其他个人购买或未经相关部门认证的用电设备。

（十一）电气设备设施严禁超负荷运行，不能“带病”使用；电气设备设施、仪器的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内电气设备设施、线路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自改动。因工作需要必须改动时，要上报相关部门批准，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

（十二）如使用和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化学试剂等），要严格制定并落实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危化品专柜存放，确保双人双锁，详细登记出入数量和使用流向，严禁丢失。

（十三）员工电动自行车严禁在楼内充电。

（十四）医院所有建筑内严禁吸烟。一经发现，全员应做好监督、劝阻及宣教工作。

（十五）积极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消防、交通管理、市场应急、生态环境等监督检查机关开展工作，发现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生产安全和人民利益的情况要及时报告。

（十六）及时了解项目职工思想，关心其工作及生活，发现问题及时调解疏导，化解项目内部矛盾，增强内部团结。

（十七）涉及医院内维修、改造、动火及有限空间等工程的公司（项目），要事先通知保卫处或总务处，做好相应的报备审批工作；同时在进行工程前与院方完成“安全施工协议书”、“动火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的签订。

（十八）凡因违反本规定、制度缺失、落实不到位、工作疏忽、不负责等所造成的各种责任事故，由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一份总务处存查，一份公司（项目）存查。

公司（项目）名称：

公司（项目）负责人：

公司（项目）员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招标

---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附件1 投 标 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

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大写   | 小写（万元）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1.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服务内容                     |                                                           | 人员数量             | 单价<br>(元/月) | 合计<br>(元/24 个月) |
|----|---------|--------------------------|-----------------------------------------------------------|------------------|-------------|-----------------|
| 1  | 配电室运行服务 | 项目主管                     |                                                           | 1                |             |                 |
| 2  |         | 配电室运行                    |                                                           | 16               |             |                 |
| 3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 4  |         | 企业管理费                    |                                                           |                  |             |                 |
| 5  |         | 办公用品费                    |                                                           |                  |             |                 |
| 6  |         | 安全劳保服装费                  |                                                           |                  |             |                 |
| 7  |         | 仪器仪表工器具摊销费               |                                                           |                  |             |                 |
| 8  | 发电机维保服务 | 假负载试验 5 台<br>(不含战备机 2 台) | 不低于发电机额定功率的假性负载进行负载试验，检测记录各项数值                            | 频次：<br>2 次/24 个月 |             |                 |
| 9  |         | 年度维护保养 7 台               | 更换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旁滤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水滤清器、机油、防冻液等常规设备保养消耗品与易损件等耗材配件； | 频次：<br>2 次/24 个月 |             |                 |
| 10 |         |                          | 单件 400 元（不含）以内的低值耗材。                                      | 频次：日常            |             |                 |
| 小计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总计 |         |                          |                                                           |                  |             |                 |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7-3-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号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3-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涉及）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详见附录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价<br>(金额) | 项目年份 |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注：可另附企业介绍等。

##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主管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期       | 正在进行<br>或已完成 | 验收<br>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其他需明示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r>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br>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7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 3.2 澄清。

3.3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3.4 编写评标报告。

3.5 定标。

#### （四）符合性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 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5.5.2-5.5.7 项规定修正。

5.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标过程、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5 及 5.6。

###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5.2-5.5.7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九）重新招标**

9.1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 |

|    |        |                                                                                                                                                                                                            |
|----|--------|------------------------------------------------------------------------------------------------------------------------------------------------------------------------------------------------------------|
|    |        | <p>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评标标准

| 评分部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 商务部分<br>(14) | 企业资质                  |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br>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br>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br>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 3    |
|              | 业绩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 2 分，满分 10 分。<br>注：必须提供与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相同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                                                                                                            | 10   |
|              | 节能、环保                 | 如本项目有关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 0.5  |
|              |                       | 如本项目有关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 0.5  |
| 技术部分<br>(76)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措施（5） | 分析准确、合理，相应措施得力，得 5 分；<br>分析一般，措施较得力，得 3 分；<br>分析较差，措施不够得力，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配电室运行维保服务方案（25）       | 配电室运行服务方案<br>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br>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方案<br>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br>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 相关制度措施<br>制度全面，措施得力，得 5 分；<br>制度全面性一般，措施较得力，得 3 分；<br>制度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得力，得 1 分。                                                                                                                                                            | 5    |
|              |                       | 外联措施<br>措施全面、得力，得 5 分；<br>措施全面性一般，较得力，得 3 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得力，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 其他相应措施<br>措施全面、得力，得 5 分；<br>措施全面性一般，较得力，得 3 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得力，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16）          | 根据岗位设置，拟派项目主管有从事类似本项目配电室运行值班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br>（需提供工作证明或承诺或作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                       | 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得 2 分。<br>（需提供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评分部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
|      |                       | 项目团队人员应有 4 人及以上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得 2 分。<br>(需提供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                       |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br>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能够确保人员稳定，得 5 分；<br>方案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较能确保人员稳定，得 3 分；<br>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太能确保人员稳定，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 人员应急保障方案<br>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应急人员充足，时间响应及时，得 5 分；<br>方案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应急人员较充足，时间响应较及时，得 3 分；<br>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应急人员不够充足，时间响应不够及时，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日常管理方案（10） | 合理科学全面，运行及检查、操作等措施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到位、设备运行安全措施完善、节能高效，以上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10 分；<br>以上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较详尽、措施较得当，得 7 分；<br>以上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4 分；<br>以上内容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合理性较差、详尽程度较差、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10   |
|      | 服务承诺（2）               | 承诺项目团队人员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 2    |
|      | 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18）   | 外部停电的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br>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3 分；<br>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2 分；<br>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3    |
|      |                       | 内部停电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br>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3 分；<br>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2 分；<br>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3    |
|      |                       | 极端天气供电保障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br>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3 分；<br>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2 分；<br>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3    |
|      |                       | 站房火灾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br>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3 分；<br>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2 分；<br>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3    |

| 评分部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评定分值 |
|--------------|------------------------------------------------------------------------------------------|-----------------|---------------------------------------------------------------------------------------------------------------------|------|
|              |                                                                                          | 站房跑水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 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3 分；<br>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2 分；<br>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性合理性较差、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3    |
|              |                                                                                          | 站房非法侵入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 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详尽、措施得当，得 3 分；<br>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详尽程度一般，措施较得当，得 2 分；<br>针对性较差，内容科学性合理性较差、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得当，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 3    |
| 报价部分<br>(10) |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br>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r>3、最低为 0 分，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配电室运维服务 | 1 项 | 承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br>1. 电网分界开关室 10kV 电缆搭接点起至 4 座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含站内二级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以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br>2. 负责 4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 7 台柴油发电机组（含）至各 0.4kV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br>3. 负责 3 座室外地埋储油罐、5 处室外发电机接口、5 处室外假性负载接口等柴油发电机组的室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br>4. 负责 7 台柴油发电机组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

#### 2、项目概述

##### 2.1 项目地点

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友谊南街 1 号院。总建筑面积 24174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3531 平方米,地下 118209 平方米。建有 4 座变配电室,4 座柴油发电机房。

##### 2.2 电源情况

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有三路 10kV 电源进线。分别引自于庄变电站 231,董各庄变电站 227 和 267,经分界室引入 1#总配电室。

##### 2.3 设施情况

4 座变配电室在地下一层设 3 座,地下二层设 1 座,共有 16 台变压器（其中,容量为 1600kVA 的 8 台,容量为 2000kVA 的 8 台,容量总计 28800kVA）,其中,1 号配电室为总配电室,除带本室 4 台变压器外,通过 10kV4#、5#、6#母线带 2 号、3 号、4 号配电室的 1#至 4#变压器。正常运行方式为 10kV4#、5#、6#母线分列运行,各带负荷。4 座配电室分别设置了电力监控系统,监控信号汇总至 1 号总配电室,1 号总配电室为有人值守总值班室。

4 座柴油发电机房在地下一层设 3 座,地下三层设 1 座战备柴油发电机房,

共有自备柴油发电机组 7 台（其中，功率为 1600kW 的 1 台，功率为 1200kW 的 4 台，功率为 300kW 的 2 台，总容量为 6400kW）。除 2 台战备发电机组外，1#至 5#柴油发电机组在室外设有 5 处假性负载接口配电柜。

## 2.4 运行方式

10kV 为单母线 3 分段, 高压有联络, 同时运行, 高压互为备用（1#进线与 2#进线互为备用；2#进线与 3#进线互为备用，3#进线与 1#进线、2#进线间均设置手动联络开关，正常情况下，201、202、203 进线分列运行，234、245 分段断路器断开运行）。

0.4kV 侧为单母线分段运行, 设联络开关, 主进开关与联络开关设电气联锁, 正常情况下只能合其中的 2 个开关, 各变配电室内的成组低压柜之间设置自投联络开关。

0.4kV 侧设有应急段, 设有双电源转换开关, 连接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和通过柴油发电机组低压开关联接室外 1#至 5#室外发电车接口开关柜。

## 2.5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总序号 | 服务项目     | 分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1#（总）配电室 | 1   | 高压开关柜       | 26  | 面  |    |
| 2   |          | 2   | 2000kVA 变压器 | 4   | 台  |    |
| 3   |          | 3   | 直流屏         | 1   | 套  |    |
| 4   |          | 4   | 0.4kV 低压开关柜 | 117 | 面  |    |
| 5   |          | 5   | 二级配电柜       | 39  | 面  |    |
| 6   |          | 6   | 总电力监控       | 1   | 套  |    |
| 7   | 2#配电室    | 1   | 高压开关柜       | 6   | 面  |    |
| 8   |          | 2   | 1600kVA 变压器 | 4   | 台  |    |
| 9   |          | 3   | 直流屏检测       | 1   | 套  |    |
| 10  |          | 4   | 0.4kV 低压开关柜 | 80  | 面  |    |
| 11  |          | 5   | 二级配电柜       | 36  | 面  |    |
| 12  |          | 6   | 电力监控        | 1   | 套  |    |
| 13  | 3#配电室    | 1   | 高压开关柜       | 6   | 面  |    |
| 14  |          | 2   | 1600kVA 变压器 | 4   | 台  |    |

|    |          |   |                         |    |   |                   |
|----|----------|---|-------------------------|----|---|-------------------|
| 15 |          | 3 | 直流屏检测                   | 1  | 套 |                   |
| 16 |          | 4 | 0.4kV 低压开关柜             | 83 | 面 |                   |
| 17 |          | 5 | 二级配电柜                   | 34 | 面 |                   |
| 18 |          | 6 | 电力监控                    | 1  | 套 |                   |
| 19 | 4#配电室    | 1 | 高压开关柜                   | 6  | 面 |                   |
| 20 |          | 2 | 2000kVA 变压器             | 4  | 台 |                   |
| 21 |          | 3 | 直流屏检测                   | 1  | 套 |                   |
| 22 |          | 4 | 0.4kV 低压开关柜             | 39 | 面 |                   |
| 23 |          | 5 | 二级配电柜                   | 3  | 面 |                   |
| 24 |          | 6 | 电力监控                    | 1  | 套 |                   |
| 25 | 1#柴油发电机房 | 1 | 1#柴油发电机组<br>1600kW      | 1  | 台 | 奔马富利<br>GSW2100MH |
| 26 |          | 2 | 2#柴油发电机组<br>1200kW      | 1  | 台 | 奔马富利<br>GSW1520MH |
| 27 |          | 3 | 日用柴油储油间                 | 1  | 间 |                   |
| 28 |          | 4 | 0.4kV 低压开关柜             | 10 | 面 |                   |
| 29 | 2#柴油发电机房 | 1 | 3#和 4#柴油发电机<br>组 1200kW | 2  | 台 | 奔马富利<br>GSW1520MH |
| 30 |          | 2 | 日用柴油储油间                 | 1  | 间 |                   |
| 31 |          | 3 | 0.4kV 低压开关柜             | 10 | 面 |                   |
| 32 | 3#柴油发电机房 | 1 | 5#柴油发电机组<br>1200kW      | 1  | 台 | 奔马富利<br>GSW1520MH |
| 33 |          | 2 | 日用柴油储油间                 | 1  | 间 |                   |
| 34 |          | 3 | 0.4kV 低压开关柜             | 7  | 面 |                   |
| 35 | 战备柴油发电机房 | 1 | 6#和 7#柴油发电机<br>组 300kW  | 2  | 台 | 奔马富利<br>GSW370L   |
| 36 |          | 2 | 日用柴油储油间                 | 1  | 间 |                   |
| 37 |          | 3 | 0.4kV 低压开关柜             | 9  | 面 |                   |

|    |            |   |                     |   |   |  |
|----|------------|---|---------------------|---|---|--|
| 38 | 室外发电机接口    | 1 | 开关柜                 | 5 | 处 |  |
| 39 | 室外假性负载接口   | 1 | 开关柜                 | 5 | 处 |  |
| 40 | 室外地埋储油罐 1# | 1 | 容量 15m <sup>3</sup> | 1 | 处 |  |
| 41 | 室外地埋储油罐 2# | 1 | 容量 15m <sup>3</sup> | 1 | 处 |  |
| 42 | 室外地埋储油罐 3# | 1 | 容量 10m <sup>3</sup> | 1 | 处 |  |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二十四个月。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友谊南街 1 号院。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服务费支付周期

合同有效期内分八期支付服务费，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八期平均数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 2.2 服务费支付前提

根据考核标准，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按照考核分值计算当期服务费，在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真伪查验后。医院即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DL408-1991》、《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用电规程》、《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527-2015》、《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第 1 部分：变配电系统安全管理指南》等各项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及北京友谊医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详尽合规与安全的维保服务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做好变（配）电室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柴油发电机组维保规范要求，做好维护和管理，确保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DL408-1991》、《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用电规程》、《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527-2015》、《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第 1 部分：变配电系统安全管理指南》等各项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及北京友谊医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范围**

负责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电网分界开关室 10kV 电缆搭接点起至 4 座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含站内二级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以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负责 4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 7 台柴油发电机组（含）至各 0.4kV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负荷侧接线端子内电气设备和站内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负责 3 座室外地埋储油罐、5 处室外发电机接口、5 处室外假性负载接口等柴油发电机组的室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负责 7 台柴油发电机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

### **2.2 人员编制**

本项目编制人员为 17 人，7x24 小时服务，应有明确并被授权为派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

（1）主管 1 人，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人员、设备、物资等的全面管理工作。

（2）运行值班和巡视人员 16 人，每值不少于 4 人。其中，2 人为总配电室运行值班人员，通过电力监控系统和视屏监控系统，负责 4 座配电室和 4 座发电机房运行值守；2 人为日常巡视人员，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配电室人员资格的要求，所有人员均应具备高压电工操作证，工作经历应不少于 3 年，应熟练使用相应计算机办公软件，至少应有 4 人（及以上）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4）变配电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值班员认真填写日负荷月报表，日班每小时抄表一次，夜班每两小时抄表一次。对相关监测表计，应定期观察、记录，建立设备运行档案，为医院提供技术咨询，提供科学、合理的用电建议。

（5）应培训教育所派驻的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设备事故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 (6) 所有人员应会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和消防器材。
- (7) 应有应急人员储备，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抢修团队和工程车辆以及应急抢修设备，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应急抢修现场处理紧急情况。
- (8) 新入职运行人员应完成各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2.3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DL408-1991》《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用电规程》《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527-2015》《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第 1 部分：变配电系统安全管理指南》等各项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及北京友谊医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详尽合规与安全的维保服务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做好变（配）电室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柴油发电机组维保规范要求，做好维护和管理，确保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服务内容是负责服务范围以内的所有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以及人员运行、维护、维保，承担服务范围以内的所有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以及人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巡检、日常维护及缺陷处理，执行安全运行的各项制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2)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方案，保持所辖区域的环境和设备清洁卫生。
- (3) 根据供电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友谊医院指定用电负责人的操作命令进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确保安全供电。
- (4) 负责与属地供电公司职能部门联络，协调日常用电事宜，保证安全供电。
- (5) 负责有关监测表计的定期观察、记录，制订符合配电室运行维护服务的管理制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理制度、运行制度、操作制度、安全制度等，建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运行记录、人员档案、设备台账等，提供技术咨询，提供科学、合理的用电建议。
- (6) 负责每年度进行两次安全用具检测试验，确保安全用具安全有效。
- (7) 负责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预防性试验，电力设备停电清扫、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并进行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 (8) 负责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带电检测工作，确保电气设备安全有效。

- (9) 负责配合第三方，每月一次电力系统巡检工作，确保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 (10) 负责配合第三方，应急供电保障工作，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 (11) 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和柴油发电机组及其室内外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 (12) 负责燃油和输油管线以及储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 (13) 负责每月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空载试机。
- (14)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的预防性保养
- (15)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负载试验。
- (16) 负责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内第三方单位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 (17) 负责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内部防火、防小动物、安全保卫以及环境、设备卫生等工作。
- (18) 应有通畅的油料供应渠道，随时提供燃油采购供应。
- (19) 负责落实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明晰安全责任主体。
- (20) 需执行医院要求和配合的其他工作。

## **2.4 服务要求**

- (1)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并依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范规定及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供电系统特点，对服务范围内电气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清扫、缺陷处理以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电气设施设备内外清洁好和变(配)电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具备合理、全面的管理规章、操作手册、应急预案等。
- (2) 应在合同年首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书面盖章后交医院备案。制定定期设备设施清洁保养计划，制定大中修计划。
-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月 1 日提交上月工作完成情况的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
- (4) 配备符合要求的运行人员，证件齐全有效，与各类制度一并上墙公示；所有人员须符合规范要求；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在区域内设置完整、清晰、明确的警示标识（安全、消防等）。
- (5) 每月应提供准确的人员信息表及排班表，发生人员变动时，须及时上报院方，经认可后执行。

(6) 运行人员应熟练掌握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性能、操作流程、运行状态等信息；应熟悉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具备故障判断和按处置流程处理的能力，掌握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方法。

(7) 爱护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室内环境应明亮、整洁，通道畅通，无杂物、灰尘，防小动物设施完好，无可燃、易爆等物，保持室内温度、湿度正常。建筑结构无严重缺损，墙面无渗雨、剥落现象，门窗及防护网清洁完好。照明开关、灯具等完好，地面绝缘胶垫完好，安全警戒线清楚醒目。

(8) 每小时巡视站内环境和设备运行情况，对开关、表计、指示灯等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进行巡检、抄录。确保设备无过热、变色、异响、异味等问题。重要节日、恶劣天气（大风前后，雷雨后，冰雹，大雾天，雪松天，雨雪期间，寒流侵袭）等特殊情况加强巡视频次。

(9) 对配电室、发电机房的仪器、仪表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并记录结果。

(10) 配电室、发电机房区域内建筑、门窗、金属构件等基础设施，应整洁、无锈蚀、无变形，确保正常使用功能。

(11) 配电室、发电机房区域内变压器、高压柜、发电机、低压柜、直流屏、交流屏、信号屏、电池屏、配电箱等设备，应无尘土、杂物、电气元件清洁、接线紧固、无打火、无过热现象，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安全可靠，不带故障运行。

(12) 积极配合并监督第三方单位的试验、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13) 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预防性试验，电力设备停电清扫、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并组织进行低压电气设备的倒闸操作，做好倒闸操作记录，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14) 配合第三方每年一次的电力系统带电检测工作，确保电气设备安全有效。

(15) 配合第三方每月一次电力系统巡检工作，确保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16) 负责配合第三方，应急供电保障工作，确保供电安全有效。

(17) 发现设备缺陷运行，应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处理消除隐患，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修，做好记录。

(18) 必须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的指挥调度，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附件三）、环境职业健康责任书等；须积极配合医院其他方面的工作，迎接上级单位的各项检查。

(19) 变配电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设备完好；配电室整洁无尘；照明完好；无不相关人员进入；无虫鼠害；无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完备；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等记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20) 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脱岗等现象)。及时处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异常事故(高压设备故障由医院另行指定公司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医院负责人。

(21) 根据供电等政府职能部门和医院对配电工作的要求,配合医院完成定期性设备和安全用具的预防性实验,并妥善保管相关测试结果。

(22) 按照政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要求,依据各项规程规范,提供日常记录材料,准备相关资料。

(23) 结合季节气候特点,做好季节性预防措施。

(24) 负责与属地供电公司职能部门联络,协调日常用电事宜,保证安全供电。

(25) 负责柴油发电机组管理,定期对发电机机组进行维护保养,为了获得机组最大的运行安全性和使用寿命,严格遵守机组维护保养的相关条例,保证机组的性能和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26) 严格按照危化品管理规范,对燃油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巡检、维护。

(27) 建立危化品设施设备管理运行和管理档案。

(28) 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和柴油发电机组及其室内外附属设施的每日常规巡视、检查、清洁及缺陷处理。

(29) 负责每月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空载试机,每次 5-10 分钟,记录各项参数备查。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处理并上报。

(30)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的预防性保养,包括更换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旁滤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水滤清器、机油、防冻液等常规设备保养消耗品与易损件等耗材配件;负责废机油的回收处理。保养更换的耗材配件质保期应在 1 年及以上。

(31) 负责每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负载试验,应采用不低于发电机额定功率的假性负载及相应规格电缆的进行负载试验,包括常用功率值试验、阶段加载、100%满载试验(0-25%-50%-75%-100%-110%-100%-75%-50%-25%-0, )、以及

测试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频率、突加、突减等基本试验参数测试，记录各阶段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频率、油压、油温、水温、电池电压等技术参数；带载测试前对机组的高水温、低油压、高低电压保护等各项保护功能做模拟测试。确保机组的保护功能起作用。

（32）供电部门计划停电，供应方应于接到供电部门通知后及时以电话通知医院负责人，并于当日以书面方式知会医院；供应方因维保工作需要计划停电，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通知医院，并在医院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出现紧急情况时，供应方可按相关规程处理，并及时以口头及书面报告医院其事故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 2.5 制度管理

应按照法规和医疗卫生机构行业规范，结合本医院电力系统及其设施设备特点，建立健全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增补和修订，各项制度应报医院管理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电室、发电机房下列管理制度：

- （1）岗位责任制度；
- （2）值班、交接班制度；
- （3）门禁管理制度；
- （4）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 （5）人员教育与培训、考核制度；
- （6）管理制度
- （7）消防管理制度；
- （8）动火管理制度；
- （9）防汛制度；
- （10）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 （11）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制度；
- （12）运行统计分析制度；
- （13）工作票操作票制度；
- （14）高危作业制度；
- （15）维修保养制度；
- （16）运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17）防护与安全工具管理制度；

- (18) 设备设施档案管理制度；
- (19) 设备设施缺陷管理制度；
- (20) 设备定期检验、试验制度；
- (21) 设备验收、交接制度；
- (22) 隐患排查上报制度；
- (23) 应急处置制度；
- (24) 智能化管理制度；
- (25) 负荷接入审批管理制度；
- (26) 事故处理分析报告制度；
- (27) 油料管理制度

## **2.6 档案管理**

应建立健全系统各项运行档案，全面反映电力系统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分为三类，管理性档案、技术性档案、运行档案，所有记录应内容真实完整。管理性档案与技术性档案应与在用电力系统同期保存，电力系统设备更新（废止）后，原技术性档案应继续保存 $\geq 5$  年，管理性档案保存 $\geq 2$  年，运行档案应保存 $\geq 2$  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档案。

### **2.6.1 管理性档案**

- (1) 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 (2) 配件及耗材使用；
- (3) 工作票/操作票；
- (4) 人员培训；
- (5) 安全管理；
- (6) 应急管理；
- (7) 供应商管理；

### **2.6.2 技术性档案**

- (1) 设备技术文件；
- (2) 安装技术文件；
- (3) 变配电站（室）平面分布图；
- (4) 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
- (5) 配电系统图；

- (6) 一次、二次接线图;
- (7) 建筑电气照明区动力图;
- (8) 主要材料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9) 出厂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

### **2.6.3 运行档案**

- (1) 值班记录;
- (2) 设备运行巡检记录;
- (3) 安全检查记录;
- (4) 设备定期检验、耐压试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5) 设备缺陷记录;
- (6) 设备运行性故障和事故记录;
- (7)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8) 设备改造技术资料;
- (9)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10) 安全培训考核记录。

## **2.7 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应根据医院供电系统运行的要求,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和演练总结及时修订。

### **2.7.1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机构;
- (2) 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电力设备备品储备的详细说明;
- (3) 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
- (4) 通讯联络、应急处理流程;
- (5) 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

### **2.7.2 电力系统应急处置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
- (2) 应急处置采取的行动;
- (3) 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办法和程序,包括:
  - 1) 紧急情况的性质;
  - 2) 紧急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

- 3) 采取的补救行动;
- 4) 联系人通讯录及联系顺序;
- 5) 与使用部门联系人的情况联系。
- (4) 手术室、ICU、急诊等重点部门的保障措施
- (5) 呼叫供应商;
- (6) 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2.7.3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每年演练 2 次及以上，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应至少预设以下几种情况应急预案**

- (1) 10kV 单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2) 10kV 双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3) 10kV 三路外电源进线失电;
- (4) 10kV 进线柜故障
- (5) 10kV 馈线柜故障
- (6) 10kV 变压器故障
- (7) 10kV 电缆故障
- (8) 0.4kV 进线柜故障
- (9) 0.4kV 电容柜故障
- (10) 0.4kV 有源滤波柜故障
- (11) 直流屏、电池屏故障
- (12) 0.4kV 出线回路故障
- (13) 柴油发电机故障
- (14) 电力监测系统故障
- (15) 高、低压母线故障
- (16) 火灾应急预案(配电室空间、电气设备,发电机房空间、油料及油料设施)
- (17) 防汛应急预案
- (18)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 (19) 油料泄漏应急预案

### **3、验收标准**

#### **3.1 考核标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

- (1) 考核得分为 90（含）分以上，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 (2) 考核分值在 85（含）-89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一；
- (3) 考核分值在 80（含）-84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二；
- (4) 考核分值在 75（含）-79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三；
- (5) 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扣当期服务费百分之五。

#### **4、其他要求（如有）**

##### **4.1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含税），服务费用是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仪表、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2) 配电室运行服务中的电气设施、电气设备、电气元件，因自然老化、正常故障而损坏的零、部件费用由医院承担，因服务失当及违章作业造成损坏的零、部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因维修、更换或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更换，而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

(3)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中，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原元件因自然老化、正常故障而损坏的，单件价值 400 元（含）以上的零、部件费由医院承担，单件价值 400 元（不含）以下的零、部件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所有因维修、更换或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更换，而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

(4) 因服务失当及违章作业造成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零、部件损坏的，无论金额多少，所有修复费用及造成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 医院承担柴油发电机组燃油费用。

(6) 医院承担供应方驻场服务范围内的水、电等日常能源费用。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设备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br>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br>LED 筒灯<br>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              |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br>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br>认证有限公司<br><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br>证中心有限公司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br>公司<br><br>电能（北京）认证<br>中心有限公司<br><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br>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电能（北京）认证<br>中心有限公司<br><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br>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br>测研究院<br><br>中标合信（北京）<br>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br>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br>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br>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br>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br>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p>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p> <p>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p> <p>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p> |